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岡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繢議事項
(立法會CB(2)1184/99-00(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交了7份文件，該等文件部分在會議不久前發給委員，部分則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於委員沒有充分時間細閱該等文件，主席建議，在政府簡介該等文件的內容後，便結束是次會議，委員表示贊同。委員並同意於下星期一即2000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詳細討論該等文件。

法院之間法律程序的移交
(立法會CB(2)1242/99-00(03)號文件)

2.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該份文件載列區域法院與其他法院之間移交民事法律程序的現行立法安排，以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安排。文件亦解釋根據擬議第44條的規定，把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的建議安排。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一項類似現行第38(4)條的條文，在只有反申索部分超出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情況下，可令整項訴訟留在區域法院審理；另外，條例草案亦沒有一條類似現行第38(4)條的保留條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委員對此方面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亦會重新考慮新訂第39條是否可取，然後盡快向委員匯報。

3.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3月底前提交一份文件，載列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至於屆時能否備妥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她要徵詢法律草擬人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高等法院的人力資源、候審時間及案件數量
(立法會CB(2)1214/99-00(05)號文件)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有委員詢問相對於1996年及1997年的案件數量，高等法院人力資源及候審時間的情況為何。她解釋，高等法院在1997年年底才採用案件管理系統，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沒有作出統計，記錄經高等法院處理的非正審聆訊案件、已排期審訊的案件及申請評定訟費的訟費單數目。因此，政府當局只能提供1996年及1997年入稟法院的案件總數。政府當局在考慮文件第4段所列的因素後，建議在區域法院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實施後，削減高等法院的人力資源至略高於1997年的水平。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在區域法院新金額限制實施後案件的實際分布情況，以便可按情況所需適當地調整人力資源計劃。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用作預計案件數量及人力資源的推算基礎，已載述於在上次會議席上送交委員的另一份文件內(立法會CB(2)930/99-00(04)號文件)。

遺囑認證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立法會CB(2)1214/99-00(03)號文件)

5.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是性質不複雜，且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的遺囑認證訴訟，應由區域法院負責審理。政府當局已重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比較兩項方案的優劣利弊。該兩項方案其一為保留高等法院對遺囑認證訴訟的專有審判權，其二為劃分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此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的考慮因素載列於該文件第6段。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考慮給予區域法院遺囑認證訴訟的司法管轄權，實為時尚早。鑑於有委員認為若區域法院獲得司法管轄權，可聆訊爭議性較低的遺囑認證訴訟，或會有助減低訟費，政府當局將密切留意入稟高等法院的遺囑認證訴訟的數目及性質，並因應環境變化而作出檢討。

中期評定及繳付訟費的事宜
(立法會CB(2)1214/99-00(02)號文件)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高等法院實施有關規則後，才把中期評定及繳付訟費的建議安排，引進區域法院。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已詳列現行安排及提出建議的背景。她表示，根據適用於區域法院的現行《高等法院規則》，即使法律

程序尚未完結，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可命令有關訟費須立即支付(《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4(1)條)。法庭亦可指令收取訟費的一方，有權獲付指示所指明的整筆款項而非經評定的訟費，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9(4)(b)條)。現行條文的主要目的是遏止瑣屑無聊的非正審申請。然而，實際上法庭鮮有援引《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4(1)條，因為程序或會變得繁瑣，而且訟費亦可能增加。法庭會偶然行使《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9(4)(b)條所賦予的權力。另外進行中期評定訟費曾被指浪費司法人員的時間及資源。

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進一步表示，為釋除該兩項規則所引起的關注，有建議認為法庭應獲賦權力，下令不經評定而中期繳付訟費。由1998年4月開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已詳細考慮和討論該建議及其可取之處。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均提出充分理由支持該建議。高等法院審理民事案件的法官，亦對有關建議甚表歡迎。在1999年初，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一致建議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修訂，以便落實該建議。該委員會最近於2000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繼續支持該建議，並大致上同意草擬的條文。政府當局計劃於2000年4月前向立法會提交經修訂的《高等法院規則》，由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批准。

8. 至於委員擔心該建議可能會嚇退財力稍遜的一方，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文件第14段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簡言之，該建議的目的是遏止一些缺乏理據的非正審申請，而同時亦可保障財力稍遜的一方。當財力稍遜的一方面對缺乏理據的非正審申請時，至少可即時獲付因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部分費用。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年中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引進有關的建議安排。

指定的文件透露

(立法會CB(2)1214/99-00(01)號文件)

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程序規限在區域法院只可作指定的文件透露，是一項良好的改革，因為其目的是解決文件透露制度現存的問題。然而，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繼續研究在區域法院引進擬議程序，以便當局有更多時間就該建議諮詢有關各方。

文禮利律師行的來函
(立法會CB(2)1214/99-00(04)號文件)

10. 副行政署長表示，文禮利律師行建議政府應考慮修訂擬議的第32(3)條，以便在決定區域法院對某些案件是否有司法管轄權時，可把已支付的僱員補償額考慮在內。例如，有關案件因牽涉大筆僱員補償款額，令普通法申索範圍變得有限。政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該建議，但文禮利律師行建議的修訂，未必足以令事情變得明確無疑。為了確保達致預期目的，政府當局正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詳細研究條例的其他條文，以期對有關條文提出必要的修訂。副行政署長補充，擬議修正案將於2000年3月13日會議席上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亦會就擬議修正案徵詢法律界的意見。

11. 副行政署長表示，文禮利律師行亦建議政府考慮在第32(3)(b)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除原告人所承認的任何共分疏忽外，亦應顧及由法庭裁定或經訴訟雙方同意的共分疏忽。政府當局在詳細研究建議後認為，擬議的第32(3)(b)條足以涵蓋訴訟雙方在區域法院展開訴訟前，已就共分疏忽此事達成共識的情況。至於由法庭裁定的共分疏忽，政府當局認為，當原告人仍在考慮在哪個法庭展開訴訟時，法庭已就共分疏忽作出裁定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擬議的第32(3)(b)條。

條例草案條文、甘士達工作小組擬備的條例草案、《區域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比較一覽表
(立法會CB(2)1242/99-00(04)號文件)

12. 副行政署長表示，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條文、甘士達工作小組擬備的條例草案、《區域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擬備比較一覽表。為配合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進度，一覽表第二部分(由擬議的第48條起)先行備妥，並在會議席上提交。一覽表第一部分(涵蓋業經委員審議的第1至47條)仍在擬備中，一俟備妥便會即時提交委員參閱。

13. 副行政署長表示，一覽表下方“備註”一欄解釋各項擬議修訂的背景。她亦請委員留意，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擬議修訂均是參照甘士達工作小組的建議，但當中不包括條例草案在下列4方面提出的重大修訂 ——

- (a) 在擬議第14條加入“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經辦人／部門

- (b) 在各項條文中加入新訂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
- (c) 在擬議第53條中規定在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對命令進行覆核；及
- (d) 在擬議第72B條中訂明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證明事實及接納陳述的規則。

副行政署長表示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更詳細解釋該等修訂。

其他待議事項

1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就下列事項擬備兩份文件 ——

- (a) 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修訂機制及對上訴法庭工作量所造成的影響；及
- (b) 委員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提出的疑問。

15. 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7日